

证券代码：920176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0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经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浩需回避表决。

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08,5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2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丁文锋先生，因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639,0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68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文锋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丁文锋先生职务的调整与王浩先生的聘任，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主动作出的优化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浩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经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1. 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诺欧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宜昌丽斯达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康美容保健品厂，任厂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安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圣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法国 Sozio 香精公司，任中国区业务负责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自主创业，其中，2013 年 1 月前以个人身份开展业务，2013 年 1 月起，先后就职于其创办的广州市卓斯顿化妆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